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劳务派遣单位 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为切实加强我市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劳务派遣单位经营秩序，维护劳务派遣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有关规定，现就开展 2022 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核验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验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威海市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以及在威海市开展劳务派遣经营业务的分公司。

二、核验材料

（一）2022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情况；

3. 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情况;
4. 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5. 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6. 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情况;
7. 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二)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相关表格

1.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登记表》(附件1);
2.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登记表》(附件2);
3. 《劳务派遣单位派往用工单位情况统计表》(附件3);
4. 《劳务派遣职工情况统计表》(附件4)。

以上表格可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表格下载”-“劳动关系”-“2022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年审填报表格”下载。

三、工作安排

1. 2023年3月7日-3月31日:各劳务派遣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要求向所在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审查材料。
2. 2023年4月1日-4月8日:各区市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核验并整理汇总,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5)。同时,与行政审批部门做好对接,核实劳务派遣机

构基本信息，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

3. 2023年4月9日-4月14日：各区市对2022年度劳务派遣年度核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辖区内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核验结果（核验合格、未开展经营业务、核验不合格、未参加核验和拒绝核验单位情况）、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等，内容要求清晰具体，数据详实，切记空话套话。同时，完成核验结果向社会公示，除核验合格企业名单外，对未开展经营业务、核验不合格、未参加核验和拒绝核验的劳务派遣单位名单也要进行公示，为用工单位和劳动者选择劳务派遣单位提供参考和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市、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核验工作，认真做好通知下达、资料收集、检查核验和汇总统计工作，摸清辖区内劳务派遣单位基本信息、2022年度业务开展等情况。并于每月10日前，将劳务派遣单位更新情况上传到人社部内网系统中，同时加强对本区域劳务派遣工作业务指导及监管。

（二）依法处理相关情况。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期满后，不予延续许可。发现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将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于拒不整改的单位，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

定》处理，并视情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由许可机关收回有关证件，办理注销手续。同时，将年度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三）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请各区市、开发区于2023年4月14日前将2022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年度核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和《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5）的盖章PDF版、电子文档以及年审结果公示网址，通过电子政务专网报送至“市人社局局机关劳动关系科”。

联系人：张瀚予，联系电话：5190812。

- 附件：
1. 劳务派遣业务统计报表
 2.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登记表
 3. 劳务派遣单位派往用工单位情况统计表
 4. 劳务派遣职工情况统计表
 5.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6日

附件 1:

_____(市/区)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地址	
本单位管理人员人数		劳务派遣职工人数					
其中具有相关职业资格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在本单位发放工资人数	在用工单位发放工资人数	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人数	在用工单位参加社保人数	在本单位参加工会人数	在用工单位参加工会人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_____(市/区)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子公司(分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区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时间

备注: 1. 该表填写范围含我市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省市设立的在我市进行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分公司;
2. 公司性质填写“子公司”或“分公司”; 3. 日期时间填写格式为 X 年 X 月 X 日, 如 2021 年 1 月 1 日; 4. 后四栏仅子公司填写。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市/区)劳务派遣单位派往用工单位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用工单位名称	用工单位性质	用工人数	用工地点	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备注: 1.用工单位性质填写国有企业、其他内资企业、港澳台资企业、外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单位; 2.用工地点填写到省市,如山东省威海市。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_(市/区)劳务派遣职工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期限(年)	用工单位名称	工作地点	岗位名称	岗位性质	是否参加社会保险
备注	1. 劳动合同期限只填写数字或无固定; 2. 工作地点填写省市, 如山东省威海市; 3. 岗位性质填写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 4. 是否参加社会保险一栏填写“是”或“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____年 月 日

